

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十五日

札

事由 奉電發公共事業機關防護辦法飭遵辦等因電復
鑒核由。

附

件

辦擬

示批

湖北省興秭煤礦廠理處

於香

中華民國

總礦

1254

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

武昌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奉省建一字第七三八五號代電抄發各
都市公共事業防護辦法仰遵照辦理并另擬辦法報憑核轉等因遵
查本廠地處江村小鎮環境單純關於防護問題自非各大都市之公共
事業機關所處複雜環境可比除遵照隨時注意防護並督飭所屬注
意奸偽混入外擬不另擬辦法奉飭前因理合電復鑒核湖北省興秭煤

礦廠廠長徐鴻年叩亥豔礦總印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